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廖介敏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liaocm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83862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32878378_10838623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法官學院於109年2月3日至5日舉辦「109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1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12月11日官院教和字第1080002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合計160人，以未曾參加過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（包括初階或進階課程）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地點位於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3樓國際會議廳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12月27日9時至109年1月4日17時（額滿為止），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，錄取名單將在109年1



月10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本案請學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